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83号

罪犯张晓明，男，1973年12月1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枝江市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4日作出(2013)鄂宜昌中刑初字第00006号刑事判决：被告人张晓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5日作出(2013)鄂刑二终字第00118号刑事裁定：维持对张晓明的原审判决，并依法核准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4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4年9月15日起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2月20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20年12月17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2045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晓明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1月、2020年7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3个：2022年11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1月。减刑裁定中证实已执行财产刑3000元，2023年8月11日执行财产刑471.73元，2023年8月11日执行财产刑2485.63元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5日作出（2023）鄂05执73号之三执行裁定：扣划被执行人张晓明银行资金2957.36元，拍卖其房产所得168500元，共执行到位171457.36元后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张晓明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和财产线索，现已无财产可供没收，终结本案的执行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晓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张晓明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